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八十五號十三樓

電話：(○二) 六六一八一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無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27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28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6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33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29、34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9,247 仟元及 9,241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2,490 仟元及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7,85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

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林 義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7,899	53	\$ 199,006	44	2120	應付票據	\$ 166	-	\$ 1,24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649	-	3	-	2140	應付帳款	81,792	14	57,660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 八)	38,275	6	37,292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3,246	2	12,351	3
120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6,539	15	36,921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260	1	-	-
1260	預付款項	7,300	1	7,005	1	2260	預收貨款	11,914	2	3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6,106	1	7,76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58	-	9,430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6,000	1	12,26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236	19	81,005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66	1	25,078	5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334	78	325,326	7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276	-	2,670	1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7	-	1,66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八及二十一)	-	-	2,56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63	-	4,33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九及二十一)	9,247	2	9,241	2	2XXX	負債合計	114,699	19	85,338	1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247	2	11,810	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10	股 本	373,237	63	370,357	81
	成 本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22,869	4	22,785	5
1551	運輸設備	3,096	-	3,09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8	3	21,279	5
1561	生財器具	21,324	4	21,43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96	11	(44,369)	(10)
1631	租賃改良物	6,438	1	18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X1	成本合計	30,858	5	24,712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	36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716)	(2)	(13,037)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2,190	81	370,088	8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142	3	11,675	3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6,889	100	\$ 455,426	10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639	-	948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四及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3	-	1,757	-						
1830	遞延費用	31,152	5	45,018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1,282	12	58,488	13						
1880	其他資產	-	-	4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527	17	105,667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6,889	100	\$ 455,4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沈聯傑

會計主管：陳政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 367,450	101	\$ 313,12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14)	(1)	-	-
4190	銷貨折讓	-	-	(2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3,836	100	313,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	(175,362)	(48)	(211,925)	(68)
5910	營業毛利	<u>188,474</u>	<u>52</u>	<u>101,17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517	4	6,22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575	11	39,0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508</u>	<u>16</u>	<u>52,965</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600</u>	<u>31</u>	<u>98,254</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76,874</u>	<u>21</u>	<u>2,92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47	1	2,503	1
7120	投資收益 (附註九)	2,490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70	-	2,653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53	1	9,405	3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418	-	-	-
7480	什項收入	<u>85</u>	<u>-</u>	<u>66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463</u>	<u>3</u>	<u>15,22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九)	\$ -	-	\$ 7,857	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44	-
7880	什項支出	<u>1,411</u>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11</u>	-	<u>7,90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7,926	24	10,249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u>10,200</u>	<u>3</u>	(<u>14,000</u>)	(<u>4</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98,126</u>	<u>27</u>	(<u>\$ 3,751</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 2.36</u>	<u>\$ 2.64</u>	<u>\$ 0.28</u>	(<u>\$ 0.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5</u>	<u>\$ 2.62</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沈聯傑

會計主管：陳玟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98,126	(\$ 3,751)
折舊費用	3,009	2,896
各項攤銷	25,774	24,447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656	(664)
處分投資損失	-	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490)	7,85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53)	(9,405)
減損迴轉利益	(1,418)	-
遞延所得稅	(11,893)	13,8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1)	218
應收帳款	2,090	20,026
存 貨	(27,789)	9,890
預付款項	(4,851)	(3,412)
其他流動資產	13,894	(12,707)
應付票據	143	(90)
應付帳款	28,056	10,711
應付所得稅	2,008	-
應付費用	(978)	(426)
其他流動負債	11,327	7,2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	(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984</u>	<u>66,5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6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66)
購置固定資產	(7,321)	(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5,897)	(\$ 19,5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95)	(12,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01)	(26,7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4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	(5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	2,037	3,1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7	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3,500	39,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399	159,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899	\$ 199,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96	\$ 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沈聯傑

會計主管：陳玟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九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5人及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光罩費、電腦軟體及裝修工程等各項未攤銷費用，按其性質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前三季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31	\$ 4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767	82,517
定期存款	248,601	116,057
	<u>\$ 317,899</u>	<u>\$ 199,006</u>

五 應收票據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58	\$ 3
減：備抵壞帳	(9)	(-)
	<u>\$ 649</u>	<u>\$ 3</u>

六 應收帳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9,691	\$ 37,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4
減：備抵壞帳	(1,416)	(1,286)
	<u>\$ 38,275</u>	<u>\$ 37,29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769	\$ -	\$ 2	\$ 1,948	\$ -
加(減):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	647	-	(2)	(662)	-
	<u>\$ 9</u>	<u>\$ 1,416</u>	<u>\$ -</u>	<u>\$ -</u>	<u>\$ 1,286</u>	<u>\$ -</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台新銀行	<u>\$ 30,804</u>	<u>\$ 29,786</u>	<u>\$ -</u>	-	<u>\$ 60,000</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台新銀行	<u>\$ 92,924</u>	<u>\$ 71,225</u>	<u>\$ -</u>	-	<u>\$ 60,00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七、存 貨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19,348	\$ 4,525
在 製 品	27,950	17,151
製 成 品	42,690	28,482
商品存貨	4,233	1,501
	<u>94,221</u>	<u>51,65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2)	(14,738)
	<u>\$ 86,539</u>	<u>\$ 36,92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1.21	<u>\$ 2,569</u>	1.2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 9,247	100.00	\$ 9,241	100.0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 2,490	\$ 2,490	(\$ 7,857)	(\$ 7,857)

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9,247	\$ 9,241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	-
淨資產合計	\$ 9,247	\$ 9,241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持有之淨 資產合計	\$ 9,247	\$ 9,241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096	\$ 21,538	\$ 186	\$ 24,820
本期增加	-	883	6,438	7,321
本期處分	-	(1,097)	(186)	(1,283)
期末餘額	<u>\$ 3,096</u>	<u>\$ 21,324</u>	<u>\$ 6,438</u>	<u>\$ 30,85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754	\$ 11,092	\$ 144	\$ 13,990
折舊費用	121	2,616	272	3,009
本期處分	-	(1,097)	(186)	(1,283)
期末餘額	<u>\$ 2,875</u>	<u>\$ 12,611</u>	<u>\$ 230</u>	<u>\$ 15,716</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096	\$ 21,961	\$ 186	\$ 25,243
本期增加	-	304	-	304
本期處分	-	(835)	-	(835)
期末餘額	<u>\$ 3,096</u>	<u>\$ 21,430</u>	<u>\$ 186</u>	<u>\$ 24,71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592	\$ 8,314	\$ 70	\$ 10,976
折舊費用	121	2,719	56	2,896
本期處分	-	(835)	-	(835)
期末餘額	<u>\$ 2,713</u>	<u>\$ 10,198</u>	<u>\$ 126</u>	<u>\$ 13,037</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一、遞延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各 項 攤 銷	研 發 用 軟 體	光 單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68	\$ 22,462	\$ 19,602	\$ 44,632
本期增加	211	13,332	2,354	15,897
本期攤銷	(1,096)	(15,501)	(9,178)	(25,775)
	1,683	20,293	12,778	34,754
減：累計減損	-	-	(3,602)	(3,602)
期末淨額	<u>\$ 1,683</u>	<u>\$ 20,293</u>	<u>\$ 9,176</u>	<u>\$ 31,152</u>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各	項	攤	銷	研	發	用	軟	體
	光	單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50	\$	30,953	\$	19,759	\$	54,962	
本期增加		38		9,282		10,203		19,523	
本期攤銷	(1,412)	(13,500)	(9,535)	(24,447)	
		2,876		26,735		20,427		50,038	
減：累計減損		-		-	(5,020)	(5,020)	
期末淨額	\$	2,876	\$	26,735	\$	15,407	\$	45,018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904 仟元及 2,65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7 仟元及 628 仟元。

三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50,000 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371,257 仟元，計普通股 37,126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六

年前三季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 1,980 仟元，故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373,237 仟元，計普通股 37,324 仟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7583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1,500,000 股。

認股價格為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u>時</u>	<u>程</u>	<u>最高累積可行使 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2.5 年		100%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 2,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761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已實際發行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

認股價格為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u>時</u>	<u>程</u>	<u>最高累積可行使 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3	\$ -	732	\$ -
本期發行	1,000	-	-	-
本期行使	(198)	10.29	(309)	10.24
期末流通在外	1,135		42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135		423	

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發行之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計算下，並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六年前三季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6%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6.39%
	股利率	0%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98,126
	擬制淨利	\$ 97,5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64
	擬制每股盈餘	\$ 2.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62
	擬制每股盈餘	\$ 2.6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而由於本公司現處成長及擴張期，故未來之股利發放，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高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44
轉列損益項目	-	(44)
	<u>\$ -</u>	<u>\$ -</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189</u>	<u>\$ 109</u>

查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21,971	\$ 2,5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1
暫時性差異	(1,697)	(1,393)
五年免稅所得額	(10,834)	(13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856)	(1,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 2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3,584	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93)	(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691</u>	<u>\$ 189</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91	\$ 1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	1,697	1,393
投資抵減	(5,588)	(582)
備抵評價	(8,000)	13,00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200)</u>	<u>\$ 14,000</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 (退) 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252	(\$ 256)
當期應納所得稅	3,584	217
當期支付稅額	(96)	(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93)	(28)
上期應收退稅款	413	-
期末餘額	<u>\$ 3,260</u>	<u>(\$ 3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	\$ 3,522	\$ 3,530
存貨跌價損失	1,920	3,685
其 他	664	546
	<u>\$ 6,106</u>	<u>\$ 7,7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90,603	\$ 81,449
虧損扣抵	9,976	9,97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923	3,867
其他	780	196
減：備抵評價金額	(34,000)	(37,000)
	<u>\$ 71,282</u>	<u>\$ 58,488</u>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經營高階積體電路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039081 號函核准，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3,235	\$ 27,379	96
		20,076	20,076	97
		17,510	17,510	98
		14,194	14,194	99
		11,444	11,444	100
		<u>\$ 96,459</u>	<u>\$ 90,603</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四	<u>\$ 9,976</u>	<u>\$ 9,976</u>	9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73</u>	<u>\$ 1,45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八十六年以前（含）之未分配盈餘。

	<u>九十五年度(預計)</u>	<u>九十四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5,503	\$ 55,503	\$ -	\$ 52,494	\$ 52,494
退休金	-	3,481	3,481	-	3,280	3,280
伙食費	-	1,672	1,672	-	1,587	1,587
福利金	-	395	395	-	573	573
員工保險費	-	4,313	4,313	-	4,052	4,052
其他用人費用	-	159	159	-	173	173
	<u>\$ -</u>	<u>\$ 65,523</u>	<u>\$ 65,523</u>	<u>\$ -</u>	<u>\$ 62,159</u>	<u>\$ 62,159</u>
折舊費用	<u>\$ -</u>	<u>\$ 3,009</u>	<u>\$ 3,009</u>	<u>\$ -</u>	<u>\$ 2,896</u>	<u>\$ 2,896</u>
折耗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9,177</u>	<u>\$ 16,597</u>	<u>\$ 25,774</u>	<u>\$ 9,535</u>	<u>\$ 14,912</u>	<u>\$ 24,447</u>

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淨損				
本期純益（損）	<u>\$ 2.36</u>	<u>\$ 2.64</u>	<u>\$ 0.28</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損）	<u>\$ 2.35</u>	<u>\$ 2.62</u>	<u>\$ 0.28</u>	

計算每股淨利（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股數(分母) (仟股)</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金額(分子) 稅前</u>	<u>稅後</u>		<u>每股盈餘(元) 稅前</u>	<u>稅後</u>
本期純益（損）	<u>\$ 87,926</u>	<u>\$ 98,126</u>			
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損）	\$ 87,926	\$ 98,126	37,221	<u>\$ 2.36</u>	<u>\$ 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87,926	\$ 98,126			37,418	\$ 2.35	\$ 2.62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損)	\$ 10,249	(\$ 3,751)					
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損)	\$ 10,249	(\$ 3,751)			36,855	\$ 0.28	(\$ 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0,249				37,072	\$ 0.28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VISION ENTERPRISE (B.V.I) INC.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AVISION ENTERPRISE (B.V.I) INC.	\$ 2,716	1	\$ 1,218	-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2.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585	96	\$ -	-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AVISION ENTERPRISE (B.V.I) INC.	\$ -	-	\$ 614	2
應付費用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190	17	\$ -	-

五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貨之擔保。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 6,000	\$12,260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	404
		<u>\$ 6,000</u>	<u>\$12,664</u>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詳附註十三說明。
- (二) 存出保證票：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承租廠辦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5,828 仟元。
- (三) 存入保證票：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銷貨請客戶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55,000 仟元。

七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	\$ 9,247	100.00	\$ -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340,000	-	1.21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24,660 (US\$ 753)	\$ 24,660 (US\$ 753)	-	100	\$ 9,247	\$ 2,490 US\$ 76	\$ 2,490 US\$ 76	子 公 司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南區科技南12路中電照明中心北2樓B室	電腦軟硬體及電子產品技術研發、銷售及技術諮詢	詳附表二之一							孫 公 司

註一：以上各被投資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本公司透過持股 100%轉投資之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表二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科技南12路中電照明中心北2樓B室	電腦軟硬體及電子產品技術研發、銷售及技術諮詢	US\$ 728	US\$ 728	-	100	US\$ 255	US\$ 76	US\$ 76	

註：以上被投資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三 轉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255	100	-	

附表四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及電子產品技術研發、銷售及技術諮詢	\$ 23,806 (US\$ 728)	(二)	\$ 23,806 (US\$ 728)	-	-	\$ 23,806 (US\$ 728)	100	\$ 2,490 US\$ 76 (二)-3	\$ 8,320 (US\$ 255)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23,806 (US\$ 728仟元)	NT\$ 23,806 (US\$ 728仟元) (匯率 1:32.70元)	NT\$ 192,876 (US\$ 5,898仟元) (匯率 1:32.70元)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